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经2019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工作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依法获取学校财务信息，加强经济活动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2012〕11号)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财厅函〔2014〕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准确公开、便民公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保障安全、社会稳定和学籍安全稳定等原则。

第四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由党委领导，纪委监督，校长办公会决策，财务处具体实施。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为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并设立工作

联络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财务信息依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主动公开以下财务信息：

(一) 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一) 国家民委批复的年度预算、决算信息，包括收入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二) 国家民委批复的年度决算信息，包括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三) 国家民委批复的年度决算信息，包括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组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根据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其中规定，政府不得制定任何法律来限制言论自由或宗教自由。因此，政府不得限制公民获取信息的权利。此外，根据《信息自由法》，公民有权获取政府持有的信息，除非该信息属于法律规定的豁免范围。因此，政府不得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财务处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的申请之日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

(二) 属于涉及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

(三) 属于制作过程中的信息或不存在的信息，以及不属于高等学校公开的财务信息，明确告知申请人；

(四) 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一、关于户主长期拒交房租的问题，经调查，该户主因经济困难，长期拖欠房租，严重影响出租人的合法权益。

二、出租人曾多次催缴，但户主始终未予支付，且态度恶劣，拒不配合。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